

山亭区举行“打黑恶、反盗抢”安民行动退赃大会

28名受害人领回被盗抢物品



一位受害人领回被盗的摩托车。

本报枣庄6月5日讯(记者 徐萌 通讯员 张振振 张雷) 为震慑违法犯罪,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,最大限度地挽回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,6月4日,枣庄市山亭区委政法委在山亭区冯卯镇隆重举行山亭区“打黑恶、反盗抢”安民行动退赃大会,集中返还近期专项行动中缴获的部分赃物。

会上,枣庄市公安局山

亭分局局长梁龙雨宣读了《山亭区“打黑恶、反盗抢”安民行动退赃决定》,将公安机关在“打黑恶、反盗抢”安民行动中追缴30余万元的摩托车、电动车、电脑等物品退还给28名受害人。据了解,今年以来,山亭公安分局根据全区治安实际和上级有关部署要求,相继组织开展了“打黑恶、反盗抢”安民行动,打击经济犯罪“破案会战”等专项行

动,均取得了显著战果。期间,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512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31人,打掉犯罪团伙19个,抓获团伙成员89人,其中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17人,累计追缴赃款赃物折款达100余万元。特别是近期在公安部、省公安厅领导的坐镇督导下,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联合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等有关警种,缜密侦查,集中抓捕,成功破获公

安部15号专案,打掉了以闫某某、于某某为首的特大系列盗窃犯罪团伙,一举抓获团伙成员21人,破获山亭区及周边滕州、济宁、临沂等地入室盗窃、盗窃变压器、盗割通信电缆案件200余起,涉案价值100余万元,追缴摩托车、电动车、电脑等赃物折款总计30余万元,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,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入室盗窃被发觉 竟刀捅房主潜逃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本报通讯员 裴忠敏



民警在审讯成某。

一名29岁的男子在安徽驾车流窜入室盗窃期间,被房主发现,情急之下,该男子持刀将房主捅伤后逃至滕州躲避,但没想到的是受害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。经过安徽、滕州警方的联手,案发两天后在滕州将其抓获。

盗窃被发现 持刀伤人

今年29岁的成某是烟台海阳市人,因不愿工作,就干起了流窜盗窃的行当。2012年初,为便于“工作”,成某贷款购买了一部轿车,专门用于流窜盗窃。一天,成某伙同他人驾车窜至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一村中盗窃时,恰好被这家的房主王某发现,王某抓着成某不放,并试图报警。

于是,为避免被抓,成某持刀捅向了王某的腹部,看到王某倒在地下,成某赶紧驾车逃窜。据成某交代,当时他只是想赶快逃走,并没想到杀了王某,而且当时并不知道王某会死亡。捅完王某后,成某就感觉需要出去躲躲,于是立即就赶回了滕州,躲到了他女友的家里。

得知杀了人 差点晕倒

据安徽警方介绍,由于嫌疑人逃走时非常仓促,在现场遗留了一个自己的包,后经调查走访,民警很快就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为成某。随后,安徽警方通过技术侦查,确定成某逃到了滕州。

成某虽是烟台人,但两年之前,成某在网上认识了滕州24岁女子兰兰(化名),后一直非法同居,现育有一个6个月大的儿子。事发后,成某就想正好回滕州躲躲,还可以回来看看孩子。3日

傍晚,成某和兰兰在步行街逛街买东西时,在一处天桥下被安徽和滕州的民警联手抓获。“我一直以为自己只是捅伤了那个人,所以就跑回了滕州。我原想等过段时间那人好了以后,应该不会再有人追究,但没想到却失手杀了他。”成某说。

据办案民警讲,成某被抓后,从民警处了解到王某因失血过多已死后,险些晕了过去。目前,成某已被移交安徽警方,他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。

小小增台器能收40个频道?

有关部门:小贩设圈套,其实另有信号源

本报枣庄6月5日讯(记者 李泳君) “快来看看,只需10元钱就能看到香港凤凰卫视、星空卫视了!”近日,在峰城一个小巷内的小摊的叫卖声吸引了李先生。原来小摊摊主是在叫卖一个“高科技”的电视信号增台器。出于好奇,李先生就花10元钱买了一个,可是没想到李先生就此掉进小贩设的“陷阱”。

5日,李先生向记者介绍说,小摊当时由一台21寸

彩电和长方条桌组成,桌子下面是密封的,旁边一名30多岁的中年男子拿着一个长方形的白色塑料盒在电视上摆弄,之后该男子手拿遥控器给大家找台。

“当时他把那个小盒子的插孔连接到电视上之后,立刻就出现了一个很清晰的频道,他不断换台,将近能收40个频道的电视节目。”李先生说,期间该男子还不断地吆喝:“只需

要10元钱,就能收到非常清晰的40多套电视节目,这个采用美国技术,绝对保证画面质量。”

受好奇心驱使,李先生就花10元钱买了一个,但是回家连接到电视之后却一个电视节目也没有收到。“这个小盒子外观很粗糙,就像一个电视信号线的转接插座,一点也看不出小贩说的‘采用美国先进技术’,就连一个包装盒也没有,更不用说厂名厂

址了。我用螺丝刀打开,发现里面只有3根电线连接3个插座。”李先生这才意识到碰到骗子了。

枣庄无线电管理处工作人员张磊告诉记者,小贩所卖的增台器全部都是假的,根本就没有所说的那么神奇。“他们之所以现场能收到节目,是因为他在某个密封的空间里设置了信号源,这个增台器只是一个幌子,根本就没有接收信号的作用。”

弟替姐“出气”打错人

没找到肇事者反而进了“班房”

本报枣庄6月5日讯(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于超) 4日下午,滕州一名女子被摩托车碰伤,摩托车驾车逃逸。而该女子的弟弟得知姐姐受伤后,赶到现场追赶肇事者,没想到本想替姐姐出气,却因认错人误伤了路人。

4日下午6点左右,家住滕州市鲍沟镇的女子聂某某下班后骑电动车回家,在104国道洪绪镇附近与一辆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,骑摩托车的男子驾车离去。聂某某的弟弟聂某得知姐姐受伤后,驾车来

到事故现场。得知肇事者逃逸的方向后,聂某自南向北追赶,发现了和姐姐描述差不多的一对年轻男女,摩托车的颜色极为相似。聂某没有问清对方情况,将两人打伤。

对于被打的一方来说,他们也感到特别委屈,因为还不知道什么原因。受害人王某某说,当日下午7点钟左右,她下班后和男朋友准备去生态园玩,路过104国道赵沟红绿灯路口时,停下摩托车准备去商店买水喝,一名二十岁左右的小青年什么也不

问就踢她男朋友,并说“还跑吗?”王某某俩人被打的晕头转向,对动手的年轻人说“你有事说事,别动手。”可是,对方又打电话叫人,依然纠缠不休,王某某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就在他们相互理论时,聂某某赶到现场,发现撞她的不是这两个人,聂某才意识到自己犯下了错误。王某某的男友也因受到伤害,到医护单位治疗。目前,聂某的交通事故已经由交警部门受理,聂某也因替姐姐出气被行政拘留7天和相应的经济处罚。